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許錦成先生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出席者：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陳啟淳先生

"

陳利成先生

"

鄭文杰先生

"

鄭梓健先生

"

張嘉宜女士

"

張茂清先生

"

莊鼎威先生

"

郭秀英女士

"

劉珈汶小姐

"

梁銘康先生

"

廖成利先生

"

莫灝哲先生

"

莫嘉嫻女士

"

莫綺霞女士

"

岑宇軒博士

"

沈運華先生

"

施德來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鄧惠強先生

"

溫子衆先生

"

胡志健先生

"

尤漢邦先生

"

列席者：

姚漢生先生	高級經理-社區關係	領展) 為議程
梁嘉皓先生	高級主任-社區關係	") 三(ii)
) 出席會議
黃智華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蔡棟材先生	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黃嘉慧女士	黃大仙區情報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鄭鎮東先生	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呂少英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鄧馮淑妍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陳永賢先生	總工程師/東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謝剛偉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1	運輸署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查詢議員是否對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表有任何意見。

3. 岑宇軒議員表示，早前曾提出要求並得到主席批准於第六次會議的議程中加入有關重啟立法會選舉的動議事項，但因被指不符合區議會職能，而不能納入本次會議議程及不會得到任何秘書服務。他認為「防疫、抗疫基金」及「重啟立法會選舉」均屬全港性的政策議題，查詢為何前者的討論能納入本次會議議程，但後者就不可以。

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表示，已經就岑宇軒議員所提出的動議事項諮詢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政府認為「重啟立法會選舉」的議題不屬於黃大仙地區層面的事宜，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例》）（第547章）第61條訂明的區議會職能，故不會就此提供秘書服務及作任何跟進。上述回應已於九月九日透過秘書處以電郵回覆各議員。

5. 岑宇軒議員表示，以是次有關「防疫、抗疫基金」的討論事項為例，如最終政府願意聽取文件中的改善建議，實屬全港市民之福，可見這明顯不單單局限於地區層面。他向民政處查詢如何釐定議題是否屬於地區層面事宜，而若民政處未能即時回應，他希望秘書處可向民政事務總署釐清後以書面回覆。

6.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指會前已諮詢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他們對是次會議討論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如何協助黃大仙區居民紓困這項議題並沒有意見，故秘書處已適當地將其納入會議議程當中。

7. 莫綺霞女士認同岑宇軒議員的意見，並以教育政策為例，認為很難界定政策屬於地區性或全港性，認為民政處必須釐清。她表示如全港性議題未能在區議會平台討論，議員便不能代市民發表心聲。

8. 針對政府曾分別就上述兩個議題諮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做法，尤漢邦議員認為應檢討現時的處理方法，釐清區議會的職能以及有關條文的解釋權，不應以個案形式考慮。他補充說立法會選舉絕對會影響本區居民，因牽涉當區居民的投票權。立法會選舉亦會牽涉區議會的利益，因區議員可參與立法會選舉中的功能界別，故他認為該議題與區議會相關，應邀請主要官員向議員解釋。

9. 譚香文議員認為民政處的回應空泛，事前沒有預備。她表示第五屆區議會亦曾討論全港性的議題，例如普選等，詳情可參閱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因此她認為「區議會不能討論全港性的議題」的說法不合理，作為區議員應爭取及反映居民對此類議題的訴求。

10. 主席表示，即便全港性的政策很多時候亦會影響地區，從這個角度看便與黃大仙區相關。他認為全港性及地區層面這兩者的界定中存有灰色地帶，要求民政處釐清將來遇到類似情況的處理程序及準則，以及由甚麼部門或官員作決定。

11.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備悉議員的意見。他補充說，個別討論事項是否納入會議議程會以個案形式處理，民政處會尊重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

12. 主席表示會通過秘書就上述討論的灰色地帶去信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總署要求解釋當中的程序及準則。

13. 議員備悉置於席上的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表的建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第五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1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紀錄的意見，查詢議員是否有即場提出的修訂建議。

15. 胡志健議員表示不支持通過上次會議紀錄。他提及主席於上次會議上曾批准討論有關中學文憑試歷史科的議題，該議題牽涉取消歷史科試題，而黃大仙區必然有學生參與該考試，受有關安排影響，故不認為有關討論違反《條例》。他不同意民政處引用《條例》把上述議題的討論排除於上次會議紀錄外，並促請秘書處把有關討論納入第五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16. 沈運華議員補充指上次會議紀錄沒有收錄有關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報告的討論，故他亦不建議通過。

17. 岑宇軒議員指他曾於五月提出一項臨時動議，並獲全體議員一致通過。他欣悉秘書處把相關討論（即是否把該臨時動議列入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收錄在上次會議紀錄內，惟該紀錄並未有說明上述臨時動議的細節。根據秘書處的說法，該臨時動議的討論並不會收錄在會議錄音和文字紀錄內，他質疑或有部分「藍絲」市民欲了解他作為「黃絲」議員在五月的會議上曾提出離經叛道的動議，惟上次會議紀錄未能充分說明。他期望上次會議紀錄能闡明上述臨時動議，否則他將不同意通過。

18. 譚香文議員查詢若上次會議紀錄不獲區議會通過，會否上載至黃大仙區議會網頁。

19. 主席補充指黃大仙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因須作出修訂，不獲議員通過，請民政處一併回應會否上載有關紀錄至區議會網頁。

20.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指，正如民政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給區議會主席的信函中提到，就有關中學文憑試歷史科、監警會報告及選舉事宜的議題，民政處已諮詢相關決策局並取得法律意見，認為有關討論不符合《條例》第61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故秘書處不會就此提供秘書服務，亦不會把相關討論納入會議紀錄。

21. 秘書補充指，如會議紀錄未獲主席簽署通過，將不會上載至黃大仙區議會網頁。

22. 主席不同意民政處指中學文憑試歷史科及監警會報告的議題不符合《條例》故不獲收錄在會議紀錄內的做法，並表示他本人曾明確裁決有關議題符合《條例》並批准加入上次會議議程。他表示如民政處不就此修訂會議紀錄，他不會通過該紀錄，並詢問議員是否抱相同的看法。

23. 施德來議員同意主席的看法。他不滿民政處一而再、再而三把獲主席批准討論的議題排除在會議紀錄外，並要脅議員如不通過，便不會上載有關會議紀錄至黃大仙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他指責民政處凌駕主席的裁決，以行政手段打壓區議會，並質疑為何民政處不事先尋求法律意見，阻止有關議題在會議上討論。他要求把已在會議上討論的議題納入會議紀錄，如民政事務總署再加阻撓，則須派官員向議會解釋。他又重申議員不通過會議紀錄，是因民政處漠視議員就部分議題的討論。

24. 沈運華議員警告決策官員勿假借法律之名作政治審查。他指出上述遭排除在會議紀錄外的議題均關乎黃大仙區市民的福祉，且過往區議會亦曾討論全港性政策相關的議題。他質疑為何以往區議會可討論如一地兩檢等全港性事務，而有關監警會報告、中學文憑試歷史科等議題現在則不獲批作討論。他指責當局此舉踐踏法治，破壞議會文明，不應長此下去。

25. 鄭文杰議員指區議會已多次討論有關會議紀錄的議題，建議民政處採取務實的做法，把完整的和已刪減部分議題的會議紀錄同時上載至黃大仙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26. 譚香文議員補充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決定不上載上次會議紀錄至區議會網頁實為政治打壓，矮化區議員。她表示在上次會議花了許多時間處理一項民生議題，各議員亦指出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種種問題，如上次會議紀錄不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居民無法得悉議員的民生工作。她對民政處的處理方式表示遺憾。

27. 主席總結因上次會議曾討論的兩項動議未收錄於會議紀錄內，故該份會議紀錄不獲議會通過。他續指一方面民政處認為部分討論不宜納入會議紀錄，另一方面議會認為會議紀錄應如實紀錄會議過程，導致現時第四及第五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均因為不獲通過而未能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促請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作出跟進，打破僵局。

28.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重申政府根據《條例》來審視擬討論的議題是否符合區議會職能。如經諮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和法律意見後，認為有關議題不符合區議會職能，民政處須尊重有關方面的意見，故秘書處未能就此類議題提供秘書服務，便會出現上述有關議題未能收錄於會議紀錄內的情況。正如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民政處給黃大仙區議會主席的信函中提及，他期望議員聚焦民生議題，與政府互相尊重，繼續履行《條例》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一同做好地區工作。

29. 主席回應指，議員一直專注民生工作，且議會早已裁決有關不獲收錄在會議紀錄的議題符合區議會職能，僅是民政處持相反意見。

30. 尤漢邦議員認為不應由決策局或部門裁決有關議題是否符合區議會職能，而應以法庭的裁決為最終依據。正如他在其他會議上提到，如政府認為區議會作出非法的決定，秘書處應先履行其職能，然後才循法律途徑追究，而非即時停止秘書服務，他形容此舉乃行政失當。

31. 主席要求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跟進第四及第五次會議的會

議紀錄不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的事宜，並建議於下次區議會會議上繼續討論。

32.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

二.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9/2020 號)

33. 劉珈汶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第四次會議曾討論有關於樂富發生的打鬥事件，惟議員在第五次會議上未有收到由香港警務處（警方）提交的調查進展報告。她留意到警方在是次會議仍未有所交代，希望藉此提醒警方盡快向黃大仙區議會提交報告。

34.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曾向警方查詢有關進展報告的事宜。警方代表回覆指已於黃大仙區議會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上就相關事項作出回應，亦曾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覆函中補充可提供的資料，因此警方沒有進一步資料可作補充。

35. 劉珈汶議員重申，黃大仙區議會要求警方提交一份關於樂富發生的打鬥事件中警方處理手法及其善後工作的報告，希望秘書處敦促警方盡快提交。

36. 香港警務處蔡棟材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37. 主席詢問警方會否就有關於樂富發生的打鬥事件再向黃大仙區議會作書面補充。

38. 香港警務處蔡棟材先生表示已書面回覆秘書處，現時沒有補充。

39. 梁銘康議員引述劉珈汶議員在黃大仙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的發言，表示若警方就於樂富發生的打鬥事件中有任何更新事項，必須定期向黃大仙區議會提交書面報告。他認為此事屬黃大仙區內較為轟動的事件，正如昨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在新蒲崗發生的賊人

行劫金行案件一樣，都是所有黃大仙區居民所關心和希望跟進的事情。然而，警方的進展報告卻不了了之。他指出黃大仙區議員有責任持續跟進事件，即使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未有最新的資料，警方亦應如實交代，而並非隻字不提。

40. 譚香文議員表示過去數月她曾處理多宗居民投訴案件，並曾去信警方跟進，惟警方卻將覆函寄到區議員設於民政處的信箱（Pigeon Hole），而非她的議員辦事處。她相信警方清楚知道她辦事處的地址，而她致函警方的信件上亦印有該地址。她質問警方為何不將信件直接寄往她的辦事處，甚或以電郵方式回覆。她表示直至前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在民政處出席另一個會議前檢查信箱時，才發現警方一封於八月份寄出，回覆她七月份的投訴信件。另外，她又質疑警方何以拒絕劉珈汶議員就於樂富發生的打鬥事件提交報告的要求，正如警方沒有回應她的信件內容一樣。

41. 尤漢邦議員表示，上次會議除了要求警方提交報告外，還要求警方就搜查證物和案件調查的工作指引提交補充資料，惟警方未有回應有關要求。他認為這些指引不涉及法律程序，希望警方能履行職責，盡快向黃大仙區議會提交文件。

42. 香港警務處蔡棟材先生回應指，有關案件仍在調查當中，警方正就案件徵詢相關法律意見，惟現階段警方不會就案件內容向區議會作任何補充。他續指，警方搜查證物和案件調查的指引涉及警方的行動安排，他亦不會作補充說明。他表示已在黃大仙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上清楚解釋有關事件的案發過程，及後亦有就事件作出書面回應，現時確實沒有進一步補充。關於譚香文議員就信件往來的安排，他同意在會後和譚香文議員跟進。他記憶中曾經收悉譚香文議員的電郵，如議員對覆函的方式有意見，他樂意在會後與之溝通改進。

43. 主席要求警方澄清目前未有新增被捕或被檢控人士。

44. 香港警務處蔡棟材先生確認未有新增被捕或被檢控人士，因此警方再沒有補充。

45. 尤漢邦議員要求蔡棟材指揮官明確表示警方不會公開任何

與行動安排有關的資料和指引。

46. 香港警務處蔡棟材先生回應指，尤漢邦議員可以瀏覽警方的公開網頁。如警方認為有關資料可以公開，警方會將其上傳至官方網頁，讓公眾閱覽。他重申，警方已在黃大仙區議會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上就事件作出回應，他沒有任何補充。

47. 尤漢邦議員指警方出於疏懶而不願意將已公開的資料向黃大仙區議會作出交代，漠視區議員的要求。

48. 香港警務處蔡棟材先生不同意尤漢邦議員的說法，他重申就有關行動上的安排，警方不會公開相關資料；而就有關事件的案發經過，他已在黃大仙區議會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上作出回應，他沒有補充。

49. 劉珈汶議員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已沒有再就案發經過向警方追問，而是追問有關程序問題。她指警方在上次會議表示，議員可整理所有問題並交給警方，並且在不影響刑事調查的情況下，警方會盡量作出回應。她認為議員在黃大仙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的提問已經十分清晰，詢問警方有否翻查會議紀錄及聆聽會議錄音，以了解議員就事件提出的問題。

50. 香港警務處蔡棟材先生表示已閱覽有關會議紀錄，因此他沒有補充。

51. 劉珈汶議員表示，警方就封鎖線處理手法、證物處理手法和拘捕程序等均未曾作出口頭或書面回應，她仍在等待警方就上述事項的答覆。

52. 主席備悉警方已閱覽相關會議紀錄，但不排除警方未必充分掌握議員的關注事項。他會後會跟秘書處商討，並去信警方表達議員的要求，期望警方可就有關事項再作回應。

53. 議員備悉文件。

54. 秘書報告，由黃大仙區議會第五次會議至今，合共傳閱兩份黃大仙區議會文件，分別為文件第67/2020號「黃大仙民政事務處2020-21年度工作計劃」及文件第68/2020號「『香港同志遊行2020』邀請區議會擔任支持機構」。

三. 討論事項

(i)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如何協助黃大仙區居民紓困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70/2020號)

55. 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就上述議題提交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電郵予各位議員，請議員備悉。

56. 黃逸旭議員介紹文件。

5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由許錦成主席、廖成利議員以及施德來議員提交的文件（附件一），並已置於席上供議員備悉。

58. 施德來議員介紹文件。

59. 莫嘉嫻議員表示民主黨曾於黃大仙區進行相關的問卷調查，有過千名街坊參與，其中接近百分之六十三的受訪者反映未能受惠於防疫基金。因此，她希望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不要只把資助集中於僱主身上。她指出僱主即使獲取資助，仍會要求員工放無薪假，甚至解僱員工，繼而以更低廉價格聘請新人。因此，「保就業」計劃變相只保障僱主，未能真正幫助僱員。她認為最直接的方法是再次向市民派發一萬元現金，亦同意施德來議員的建議，即每月發放九千元失業援助金，為期半年。最後，她希望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可以涵蓋更多黃大仙區基層市民，紓緩疫情下市民的經濟壓力。

60. 尤漢邦議員同意文件中提及前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未能有效支援失業人士。他反映防疫、抗疫基金審批時間過長，以致小商戶遲遲未能收到「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導致部分小商戶在收取補貼前便已支持不住而倒閉，最終只能把補貼全數歸還政府。他認為「保就業」計劃只保障大財團，既不科學，亦漠視民意。另外，他指出「保就業」計劃未能與時並進，商店的經營模式已因應疫情而轉變，例如：食肆偏

向以外賣為主，所以計劃應考慮如何幫助商店轉型，而非單純保障商販回復到疫情前的經營模式。最後，他希望政府制訂抗疫政策時應多聆聽地區基層人士的聲音。

61. 譚香文議員指出第一輪「保就業」計劃中，大型屋苑物業管理公司因為僱用人數多而領取高額補貼，卻沒有透過減免管理費等方法回饋小業主。而第二輪計劃中，物業管理公司被要求必須承諾向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回饋至少八成補貼金額，只可以保留兩成補貼作行政用途。因此，大型物業管理公司紛紛放棄申請，小業主實際上未能受惠。她表示現時制定惠民政策時的失誤往往導致只有大財團和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得益。另外，她反映即使食肆堂食時間逐步放寬至晚上十時，營業額實際上不會有顯著增長。她希望政府可盡早放寬政策，讓商戶尤其是飲食業，可以早日恢復全面營業。

62. 岑宇軒議員分享兩個市民求助個案，有一間新開業補習社的僱主因新聘請員工未能及時開設強積金戶口，而不具備申請「保就業」計劃資格，亦因為沒有持有補習社牌照而未能獲發放資助；另外，有一位士司機的士駕駛牌照已過期，但因政府部門有限度提供服務，或因司機本人留在內地躲避疫症，未能及時續牌而不能申請資助。他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放寬計劃申領資格，讓更多人受惠。

63. 梁銘康議員補充譚香文議員的發言指，即使物業管理公司向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回饋至少八成補貼金額，業主亦未必願意主動減租，而街道上的店鋪例如補習社和車房等，亦因為不屬於物業管理公司的租戶亦未能受惠。他引述東方日報的報導指，與其花費一億六千萬進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平均花費八百四十萬才檢查出一名患者，倒不如改為派發消費券，以惠及未能領取資助的租戶及重新開張的娛樂場所。他認為政府政策應創新，並反思政策是否貼合市民需要，而非只顧大財團。

64. 莊鼎威議員認為政府抗疫不濟有目共睹。他指出，雖然房屋署（房署）豁免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份的租金，但實際上是對沖房署加租的舉動。他質疑為何不直接減租，與市民共渡難關。另外，他認為政府沒有能力管理金錢和政治，與其將大部分金錢給予中資機構，倒不如直接派發給市民。最後，他表示不應只是鼓勵失業人士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因這種現象並不健康。

65. 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只就上述議題提交書面回覆，但未有出席是次會議，相信列席部門亦未必有參與有關決策。主席請房署鄧馮淑妍女士回應減租建議。

66. 房署鄧馮淑妍女士表示備悉議員意見，會向署方反映。她回應指，署方的書面回覆中已指出，政府曾兩度撥款於今年一月以及七月為低收入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提供全年四季差餉寬免，租戶節省了合共相等於約三點一四個月的租金，另外亦寬免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份的租金，涵蓋淨租金部分，租戶只需要繳付額外租金和差餉部分。若然租戶對繳交租金感到困難，可到屋邨辦事處申請短期租金援助計劃。

67. 主席指社會福利署（社署）日常接觸基層市民，詢問社署會否延長放寬綜援計劃。

68. 社署呂少英女士表示備悉議員意見，會向署方及決策局反映。她回應指，放寬申請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措施直到今年十一月底，暫時未有進一步消息。地區層面上，署方透過社會保障系統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就經濟及民生的需要提供協助。在疫情期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共處理了約三百個查詢及求助個案。除了綜援計劃，署方會透過不同的基金或支援服務即時減輕不符合申領綜援計劃資格人士的經濟壓力。

69. 梁銘康議員反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維持有限度開放，囤積大量綜援計劃申請個案，以致新申請人士等候時間延長，希望社署在下星期二公務員全面復工後可加快處理。

70. 尤漢邦議員要求社署於會後提供新失業人士申領綜援計劃的數字，以檢視放寬申請綜援計劃的入息限額措施是否有效。他指出一個家庭中的成年子女可能已經財政獨立，但礙於土地問題，仍與家人同住，提議申請綜援計劃時應該分拆計算入息限額，更切合香港現時情況。

71. 譚香文議員反映她選區內有很多三餐不繼的失業人士曾到社署求助卻聯絡不上社工，希望社署可以認真聆聽市民的聲音，援助措施應該要更全面和更貼近市民實際需要。

72. 郭秀英議員質疑社署在疫情期間是否當真處理了約三百個求助個案，因為各位議員每日不斷收到大量求助。她希望社署可以提供黃大仙區低收入人士成功申領防疫、抗疫基金的個案數字。

73. 莫綺霞議員認為放寬申請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措施是根據第一、第二波疫情而決定十一月底完結，詢問社署會否考慮因應第三波疫情延長該措施。

74. 廖成利議員針對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書面回覆最後一段中所提及的派發一萬元政策作出回應。他憶述香港最初由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提出派錢政策，直至二零一一年第一次派錢，以及是次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派發一萬元，傳遞出疫情面前人人平等的概念。他又反映市民普遍認為直接存入戶口的做法非常方便和迅速，並建議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或來年財政預算案中再次派發一萬元，協助香港人走出逆境。

75. 社署呂少英女士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署方不單單只依靠綜援系統，綜援計劃是最基本的安全網，屬現金援助，所以有一定的審查要求。同時，署方還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系統，透過不同的基金或短期食物援助等方式，提供即時協助；
- (ii) 因應疫情緊急狀況，社會保障辦事處曾經暫停對外開放，但辦事處內職員如常工作，透過預約等途徑接受申請。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即使在疫情期間亦有繼續開放，只有一度暫停延長服務時間。對於市民因未能分辨兩種服務而產生的誤會，導致未能及時求助，她感到非常抱歉，並表示議員可以直接轉介個案予署方跟進；
- (iii) 放寬申請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措施並非由署方制定，暫時署方未有進一步消息。她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反映；

- (iv) 澄清先前發言所提及在疫情期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共處理了約三百個查詢及求助個案，該數字只包括由署方轄下兩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其實署方還有一間由非政府組織營運的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除了提供一般綜合家庭服務外，還有提供香港公益金旗下的及時雨抗疫基金援助。黃大仙區內有五個單位處理有關個案，在疫情期間已批出合共五百多宗申請；
- (v) 關於新失業人士申領綜援計劃的數字，將於會後提供予議員；及
- (vi) 關於同一屋簷下成年子女分拆申領綜援，因牽涉整個綜援系統改動，她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社署政策科及勞工及福利局反映。

(會後備註：於本年 2 月至 9 月期間，黃大仙區內 3 間社會保障辦事處共接獲因失業申領綜援的個案共 849 宗，已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為 817 宗。)

76. 主席總結指，很多市民未能受惠於過去「保就業計劃」及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尤其是失業人士和小商戶。主席請秘書處將意見向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反映，希望可以幫助黃大仙區居民紓困。

(ii) 關注黃大仙區內治安及相關部門的執法情況

- (a) 要求相關部門跟進黃大仙下邨冬菇亭衛生及治安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1/2020 號)
- (b) 關注區內非法聚賭及治安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2/2020 號)
- (c) 要求跟進黃大仙區非法賽車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3/2020 號)

77.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鄭鎮東先生及黃大仙區情報組主管黃嘉慧女士；以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高級經理－社區關係姚漢生先生及高級主任－

社區關係梁嘉皓先生。

78. 莊鼎威議員介紹題為《要求相關部門跟進黃大仙下邨冬菇亭衛生及治安問題》的文件。他補充指自就任議員起已知該冬菇亭涉及的問題牽涉三方持份者，即房屋署、領展及警方。雖然因疫情關係該處人群聚集的問題稍有緩和，但附近居民均表示清晨時分人群聚集問題依舊嚴重。同時，他引述居民表示報警求助後未見警員到場處理。甚或有警員到場後卻未有執法，更向聚集人士透露報警者身分。他指出該處的問題存在已久，他本人曾多次向領展反映，惟警方表示該處為房屋署管轄範圍，若房屋署不執法或不報警求助，警方亦無能為力。此外，他亦曾向管理公司建議在該處進行結構改動工程，避免該處因人群聚集阻塞本身已非常狹窄的行人通道。近日在警方加強巡邏，房屋署及領展增設圍欄的情況下，該處人群聚集的問題有所改善。他繼而指出因有商戶將垃圾棄置在冬菇亭附近的花圃內，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最後他促請三方面加強合作以解決黃大仙下邨冬菇亭存在已久的衛生及治安問題。

79. 主席表示秘書處較早前已將警方、房屋署及領展就上述文件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向議員傳閱，並請議員備悉。

80. 陳俊裕議員介紹題為《關注區內非法聚賭及治安問題》的文件。他表示黃大仙區內的非法聚賭問題嚴重，促請警方交代曾就區內聚賭問題作出的行動次數及地點，亦請房署就公共屋邨內的聚賭問題作出補充。他又表示黃大仙區接連發生多宗刑事案件，案件發生地點亦相對集中，故查詢警方有否因應情況加強巡邏及執法。

81. 莊鼎威議員介紹題為《要求跟進黃大仙區非法賽車事宜》的文件。他表示他本人及民主黨黃大仙區議員曾去信警方就黃大仙龍翔道及慈雲山一帶的非法賽車問題表達關注。他查詢警方由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八月期間所進行不定期行動的次數及相關檢控數字。他亦表示有居民反映在晚上約十二時半發現有約三十至五十輛車在龍翔道高速行駛及發出巨響。他查詢警方就區內非法賽車問題的跟進行動。

82. 黃逸旭副主席表示一直有向警方反映慈雲山及竹園一帶的聚賭問題嚴重。除公共屋邨內的乒乓球桌外，亦有不少長者在區內康

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球場聚賭。當中有人負責留意是否有執法人員接近及通風報信，更令人擔憂的是懷疑有黑幫在背後操縱這些聚賭地點。另外，他指區內治安轉差，慈雲山一帶亦發生風化案，令居民非常擔憂。他請警方交代針對區內治安轉差的跟進行動及部署，以釋除公眾疑慮。

83. 陳啟淳議員表示會前兩日位於新蒲崗爵祿街的金行遭行劫，更有傳媒表示該案件與早前粉嶺發生的劫案有關，故查詢警方有否在案發前收到相關情報。此外，他反映新蒲崗越秀廣場近譽·港灣商場一帶有癮君子聚集，查詢警方在該處一帶的巡查及拘捕數字。

84. 莫灝哲議員表示領展較早前提供的圖則清楚顯示冬菇亭一帶各部門的權責範圍，促請各政府部門加強管理轄下範圍。他特別促請房署加強打擊公共屋邨範圍內吸煙及聚賭問題。他表示冬菇亭附近便利店對出區域應為公共屋邨範圍，認為房署應有相關巡查及執法數字。若房署沒有有關數據或有關數據偏低，他認為房署應當檢討。另外，他表示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區內公共屋邨聚賭問題。雖然各政府部門有組織聯合行動打擊聚賭問題，但相關行動的時間相當規律化，令聚賭人士能有所防範，繼而令執法行動效果大打折扣，亦無法根治聚賭問題。他促請相關部門交代就公共屋邨聚賭問題的執法數字。他表示現時因疫情及限聚令使聚賭問題稍有緩和，但長遠不能根治問題。他特別提到彩虹邨的聚賭問題，指聚賭人士不斷轉移聚賭位置，認為房署應有責任進行驅趕。同時，他表示房屋署張貼的戒賭海報效果有限，且邨內保安未有加以阻止聚賭人士。他再次促請房署交代具體打擊公共屋邨聚賭問題的計劃。

85. 譚香文議員對冬菇亭一帶衛生問題表達關注，亦指出該處因積水導致蚊蟲滋生。她認為房署及屋邨管理公司在保持公共屋邨範圍衛生上表現欠佳。另外，她對領展並沒有信守承諾在鳳德街市出入口處設置體溫量度器表示遺憾，亦質疑領展沒有盡力維持轄下場地的環境衛生。她表示黃大仙區議會一直關注區內環境衛生問題及蚊蟲鼠患問題，遺憾房署及領展在有關工作上表現欠佳。

86. 尤漢邦議員表示曾與許錦成主席及鄭梓健議員到竹園南一帶進行巡視，發現一處為販賣私煙的黑點，促請房署及警方跟進。他

表示有居民向其反映收到不少販賣私煙的宣傳廣告傳單，認為相關情況惡劣。另外，他以近日於柴灣發生的一宗警員身分不明事件為例，表示區內保安員或未能識別警務人員身分令其工作難度遞增，故查詢保安員能如何識別警務人員的身分，讓保安員在保障居民安全的同時不會誤墮法網。

87. 郭秀英議員有感黃大仙區近半年的治安轉差，不斷發生刑事案件。她查詢警方有否安排警務人員進行街道巡邏。有關區內聚賭問題，她促請相關部門正視問題及跟進。此外，她表示區內的店鋪非法擴展營業問題嚴重，導致街道阻塞，當中以新蒲崗衍慶街及富源街較為嚴重。遺憾警方未有列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致警方未能掌握相關狀況，希望警方正視相關問題並加強執法。

88. 岑宇軒議員表示維持社區治安實須依賴警方的努力。然而，位於其選區的慈雲山報案室的開放時間越來越短，現時由早上十一時開放至晚上七時。他表示有居民向其反映有不少時間該報案室並沒有警務人員值勤，需要前往黃大仙警署或致電報案。故此，他希望進一步了解該報案室的運作。他認為報案室應對犯罪分子有一定阻嚇作用，但若被犯罪分子知道該報案室空無一人，只會讓犯罪分子漸變猖狂。

89. 領展高級經理—社區關係姚漢生先生回應議員意見表示，領展一直關注旗下物業的管理及環境衛生。他表示文件所述的地點牽涉地權及管理權問題，需要各持份者互相合作。他指領展代表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曾與房署及其管理公司前往該處就文件所述問題進行實地視察，期間已釐清各持份者的所屬地權。領展亦已與租戶達成共識，同意支持及配合公契持有人為改善環境、方便人流、防疫及避免過多市民聚集所作出的工程及措施。另外，領展每年需要根據公契業權所佔比例向黃大仙下邨的管理公司繳付管理費。若公契持有人落實相關改善工程及措施，領展會支持及配合相關改善工程及措施。

90. 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鄧馮淑妍女士回應議員查詢及意見表示，屋邨範圍內的管理工作，包括清潔及巡邏工作，屬房署的職權範圍。她表示備悉各議員的意見並會加強巡查工作。她表示房署會就屋邨範圍內聚賭問題加強巡邏及驅趕，並與警方

保持緊密聯繫。她指肇事聚賭人士若為公屋住戶，一經法庭定罪，房署會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警方在近日的執法行動中，拘捕了數名涉嫌聚賭的公屋住戶，房署將會在收到有關的定罪資料後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她期望相關工作能對公共屋邨聚賭問題起阻嚇作用。針對個別公共屋邨的情況，她會後將要求個別公共屋邨經理向議員了解。正如議員所述，聚賭人士採取游擊戰術並因應房署的行動轉移聚賭地點，署方無法在屋邨內所有地點增設保安，但會密切留意聚賭黑點的位置並採取行動。有關黃大仙下邨冬菇亭環境衛生事宜，署方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與領展代表進行的實地視察期間已著領展要求其租戶不要在公共地方堆放垃圾及雜物，署方亦會加強該處的清潔工作。最後，她表示房署即將為該處的改善工程展開可行性研究，期望改善工程可減少市民丟棄垃圾及聚集的機會。房署會待有改善工程的具體方案後，在黃大仙下邨屋邨諮詢委員會再作報告。

91. 香港警務處蔡棟材先生綜合回應議員查詢及意見表示，警方一直關注地區治安及罪案，並會加強巡邏、情報主導及防罪宣傳工作。就聚賭問題，正如房屋署及領展所述，警方致力推動多機構合作，從執法、教育及宣傳三方面處理。執法方面，警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八月期間在不同聚賭黑點採取拘捕行動，期間拘捕了二十四人。若警方得知被定罪人士為公屋住戶，警方與房署保持緊密聯繫。為避免疫情擴散，警方亦在各非法聚賭黑點共向一百零四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非法賽車方面，他表示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交通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八月期間在黃大仙區內進行了三百七十四次反超速駕駛行動，期間共票控了超過一萬零九百名違例超速的司機。另外，期間警方亦拖走了二十九輛懷疑非法改裝車輛到汽車扣留中心檢驗，並發出八十六份「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警方隨後亦有針對其違例事項作出檢控。就黃逸旭副主席提及的在慈雲山發生的刑事案件，他表示警方已拘捕相關人士，葵涌警區會繼續相關個案的綜合調查工作。另外，他表示陳啟淳議員提及的新蒲崗越秀廣場一帶亦是警方打擊毒品行動的重點之一，警方過去亦曾拘捕涉嫌毒品交易人士。有關黃大仙下邨冬菇亭環境衛生及人群聚集問題，警方在疫情期間除巡查外，亦發出六十八張違反限聚令的告票及三張違反口罩令的告票。他澄清販賣私煙屬香港海關（海關）的管轄範圍，建議議員向海關反映相關問題以作跟進。他表示認同郭秀英議員所述指區內治安近半年有轉差跡象，更認為治安轉差的原因包括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發生的一連串社

會事件令警力有所攤薄及現時因疫情市民都戴上口罩令警務人員難以辨識身分。即便如此，他重申警方會繼續不遺餘力維持社會治安並全力打擊罪案。有關慈雲山報案室事宜，他表示一直有警務人員到該處巡邏。若市民有需要可致電黃大仙警署報案或在緊急情況下致電「九九九」緊急熱線求助，警務人員會短時間內到達現場提供援助。

92. 陳俊裕議員向房署和警方查詢他們如何處理聚賭問題。他指，房署代表的回應指署方主要依賴警方進行執法行動，惟房署的書面回覆則指署方的特遣隊在有需要時會進行管制行動，故查詢署方的管制行動詳情，以及房署是否主要依賴警方執法。他查詢警方會如何處理聚賭問題，例如接獲懷疑發生聚賭的舉報後的處理手法及警方有否使用俗稱「放蛇」的執法行動，以及警方的書面回覆中的聚賭黑點位置或黃大仙區內的數量。據他觀察，警方每次接獲非法聚賭舉報後，警方人員的車輛經常於執法期間鳴笛，質疑有關做法並不妥當。就警方於六月、七月和八月均在房署轄下的公共屋邨內拘捕聚賭人士，他查詢房署是否已向相關住戶進行扣分。最後，他續查詢房署和警方如居民目睹非法聚賭，可透過什麼渠道舉報。

93. 溫子衆議員查詢警方有何對策去處理非法聚賭帶來的衛生和治安問題。他指東頭(二)邨耀東樓於晚上七時後，經常有性工作者利用公屋單位作懷疑賣淫工作，而祥東樓和康東樓的超級市場對出亦曾有毒品交易活動。他表示當天曾七次致電黃大仙警署的報案熱線，惟無人接聽，最終要致電999緊急熱線，但仍無法得知警方接獲舉報後有否執法。此外，他指出彩虹道天橋底的吸毒人士霸佔行人路和引起衛生問題、影響市容，查詢警方將如何處理和現時的跟進情況。

94. 劉珈汶議員對於警方代表剛才回應時把黃大仙區的治安情況轉差歸咎於去年的社會事件，對此表示極度遺憾並譴責警方的說法。承接尤議員的提問，她表示部門可能誤解尤議員有關私煙買賣行為的查詢，解釋私煙賣家會把傳單塞進單位的門縫，而她亦曾收到不少類此的投訴。根據接獲的投訴內容，賣家經常於凌晨時分派發傳單，由於夜闌人靜，故保安難以判斷該名派發傳單人士是否得住戶容許而進入屋邨內。她認為房署就此有不少解決方法，包括更改大門密碼，惟黃大仙區有公共屋邨的大門密碼多年來未有更換，造成保安漏洞。另外，房署無法對非法進入大廈範圍內派發傳單的人士執法，她期望署

方正視問題。她指出，橫頭磡邨有單位用以進行毒品交易，不少居民縱使知悉問題，惟橫頭磡邨為外判管理的屋邨，故管理公司人員沒有執法能力，難以處理毒品非法買賣行為，故她要求房署和警方加強公共屋邨治安上的合作。最後，她指樂意就上述問題提供相關資訊。

95. 鄭文杰議員就區內非法賽車問題向警方查詢。他引述警方的回覆指，警方於四個月內進行三百多次的行動及票控逾萬個超速司機，惟議員的意見書上清楚指出，非法賽車活動於凌晨進行，他相信警方的執法行動並非針對凌晨的賽車活動，而只是東九龍交通部的整體數字，故他建議由秘書處統籌收集鄰近龍翔道的區議員所掌握有關凌晨超速駕駛的資訊，以便警方於凌晨進行反超速駕駛的行動。他認為日間執法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不大，惟凌晨的車輛超速問題會嚴重影響作息，希望警方能針對凌晨的超速駕駛問題執法。

96. 莫嘉嫻議員指，她相信區內公共屋邨都面對非法聚賭問題，解決此問題實為重要。聚賭並非局限於表面的治安問題，更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居民對此已經忍無可忍。她引述居民形容富山邨的聚賭黑點「烏煙瘴氣」，該處每天有多達二十人聚賭，惟警方的執法行動緩慢，未有即時跟進問題。另外，警方亦曾表示已掌握區內的聚賭黑點情報，故她不明白警方為何未有打擊聚賭問題。她續指，房署於接獲多次投訴後已圍封娛樂區，惟圍封該些區域未能阻止聚賭人士於該處賭博，希望房署能運用其檢控權阻止聚賭行為，以及建議房署和警方合作杜絕屋邨非法聚賭問題，而非只進行應酬式的巡查。

97. 廖成利議員接獲投訴指，不少非法賽車車輛途徑彩雲邨，導致該處及鄰近清水灣道的斜路於深夜時分出現嚴重的噪音。他指出，超速駕駛的票控罰款對於非法賽車人士未能起阻嚇作用，查詢警方能否於週末調配人手進行聯區的執法行動。

98. 張嘉宜議員指出，私煙買賣於她所屬選區的公共屋邨內亦有出現，邨內居民對此議論紛紛，欲尋求海關的協助，惟海關方面未能即時執法。她又追問警方有關陳議員就新蒲崗搶劫事件的回應。

99. 譚香文議員補充指，房署早前的回覆未有回應她的提問，亦未有詳細解釋署方會如何加強清潔。她續指曾向房署查詢衛生和蚊蟲

問題，惟署方亦未有作出回應。

100. 主席表示今次會議重點為治安問題，故建議譚議員於房屋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有關房署的公共屋邨管理問題。

101. 莫灝哲議員查詢房署保安處理非法聚賭的指引。依他觀察，房署於每個公共屋邨的處理方式不同，故查詢署方有否向前線員工提供清晰指引。他繼而追問冬菇亭範圍內針對違例吸煙等的檢控數字。查詢外判管理屋邨的服務承辦商員工能否執法，並認為聚賭引起的衛生問題是屬於房署的管轄範圍。他續問署方如外判管理公司未能就聚賭問題執法，房屋署人員會否到公共屋邨執法。他又認為房署不應把問題推卸至外判公司和其他部門，指出公共屋邨內的房屋事務主任和副房屋事務經理有執法權，惟並未有妥善行使該執法權。最後，他查詢房署人員針對有損公共屋邨環境衛生不當行為的檢控數字。

102. 莫綺霞議員指出，慈雲東選區內的慈民邨停車場上蓋為聚賭黑點。雖然外判管理公司為領先管理有限公司，惟停車場的管理公司為領展。她本人一直與領展跟進該處的聚賭問題，而即使領展已圍封上蓋範圍，聚賭人士會自行拆除索帶，故她促請領展多留意慈民邨停車場上蓋的聚賭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案。她建議房署應與兩間外判公司合作解決民居內出現的非法聚賭問題。由於聚賭人士未必只集中於聚賭黑點進行賭博，故請警方多加留意和跟進區內的聚賭問題。她又引述有市民向她反映鄰近配水庫的球場有人聚賭，冀警方能積極跟進事宜。

103. 尤漢邦議員補充指，警方於八個月內只拘捕24人，並未能反映聚賭問題的實況。他另查詢房署人員核實警務人員身份的安排和程序。

104. 岑宇軒議員繼續就慈雲山報案中心的問題進行查詢。他指現時慈雲山報案中心的開放時間短且沒有足夠人手，會加深市民對警方的負面印象，故查詢慈雲山報案中心開放時間短且人手短絀的原因。

105. 領展姚漢生先生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聚賭為長期問題，慈民邨的停車場上蓋現時因疫情關係圍封，他感謝莫議員向公司反映有關圍封索帶

被人拆除的問題，領展將盡快跟進處理；

- (ii) 領展已就遊樂場的使用進行研究，公司會考慮於聚賭情況嚴重的地點進行工程，以改善問題；
- (iii) 即使領展沒有執法權，對於清潔工作亦責無旁貸，故公司會適時與相關部門配合，以協助杜絕聚賭問題；及
- (iv) 有關黃大仙下邨冬菇亭的清潔和蚊患問題，冬菇亭的租客會清潔其租用範圍，而公用空間則由房署和領展管理。領展每天會安排清潔人員於管轄位置進行清潔工作，並會每兩個月或因應情況額外聘請外判滅蟲專家進行滅蟲滅鼠工作。領展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盡快檢視工作成效。

106. 主席查詢房署會如何處理公共屋邨內的聚賭黑點、房署的外判管理公司能否發出告票，以及已獲告票的公屋單位是否已按公共屋邨管理扣分制被扣分。

107. 房署鄧馮淑妍女士的補充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房署職員及外判管理公司均沒有權力就非法賭博行為執法，處理非法聚賭問題仍依賴警方執法，屋邨辦事處會與區內警署保持緊密聯絡，當收到或發現屋邨內有聚賭活動時，會作出驅趕並提供資訊予警方安排執法行動；
- (ii) 公共屋邨的大門密碼會每半年更換一次，房署會加緊留意非住戶進入屋邨範圍內派發私煙傳單的情況，並提醒夜間護衛注意陌生人進入公共屋邨的問題和藉此提醒住戶不要隨便提供大門密碼予非住戶人士，署方亦會將相關情報交予海關作跟進；
- (iii) 就違例吸煙及亂拋垃圾問題，外判管理公司職員不能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需要交由房署特遣隊或獲賦權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黃大仙區於三月至

八月期間曾就違例吸煙及亂拋垃圾發出 20 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錄得約 30 宗的扣分個案；

- (iv) 房署須待非法聚賭人士經法庭定罪後，才能進行扣分，署方會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絡，以便盡快採取相應的行動；
- (v) 東頭(二)邨雖為租置計劃屋邨，惟當中仍有公共屋邨單位，故房署如接獲有關公屋單位內有非公屋居民居住，署方仍將按照租約採取管制行動；
- (vi) 就冬菇亭的蚊患問題，房署會定期進行滅蚊工作，最近署方亦有增設過百部新型滅蚊器；及
- (vii) 保安會驅趕於大廈公用地方非法聚賭的人士，有需要時會由特遣隊人員就非法棄置垃圾等行為執法。由於每個屋邨的問題眾多，故將交由個別的屋邨經理與相關的區議員聯絡和跟進。

108. 主席向房署查詢是否有標準程序驅趕聚賭人士，以及在「限聚令」生效下，地區辦事處、由房署管轄的屋邨及外判物業管理公司是否亦會驅趕羣組聚集人數超過規定的人士。

109. 房署鄧馮淑妍女士表示若署方人員未能勸喻聚賭人士離開，房署會即時聯絡警方及安排更多人員驅趕相關聚賭人士，而地區辦事處、由房署管轄的屋邨及外判物業管理公司亦會驅趕羣組聚集人數超過規定的人士。

110. 莫灝哲議員認為房署有權力及能力解決聚賭問題，故他不理解為何署方人員依賴警方執法。他指出聚賭問題並非單純賭博，而是其衍生的衛生問題。

111. 劉珈汶議員表示房署代表可能對公共屋邨出入口保安閘的密碼事宜有誤解。她表示其選區的公共屋邨大門出入口保安閘密碼沒有更換，且密碼鎖上與密碼相關的數字鍵亦已褪色，故她質疑有關公

共屋邨外判物業管理公司的監管不足。

112. 主席希望房署代表明白議員十分了解公共屋邨的狀況，並重申他不是指房署代表的解釋有錯誤，而是希望房署可落實驅趕聚賭人士的措施。他同意當房署人員遇到聚集或聚賭人士反抗時需要警方協助，但署方人員在恆常執行工作期間應有權力及責任處理聚集或聚賭問題。

113. 房署鄧馮淑妍女士表示署方人員無權就非法賭博作出拘捕或檢控，只可作出驅趕，但公共屋邨內的清潔為署方的職責，故會加強相關工作。

114. 莫綺霞議員表示曾向屋邨管理處反映公共屋邨內有聚賭人士於傍晚時分聚集，並要求他們處理有關情況，惟有關保安人員指由她勸喻聚賭人士會比保安人員作出驅趕更為有效。她認為房署在制訂相關政策時要考慮前線保安人員可如何執行，以及依靠警方執法是否實際。

115. 主席表示議員十分關注公共屋邨範圍聚集或聚賭的情況，以及其衍生的衛生問題。如房署有處理聚賭情況的指引，希望署方可與地區辦事處、由房署管轄的屋邨及外判物業管理公司儘量落實相關措施。他理解保安人員在執法時有困難，但希望保安人員可盡力執行指引。另外，他亦請警務處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116. 香港警務處蔡棟材先生就慈雲山報案中心的查詢回應說，慈雲山報案中心的使用率偏低，且許多市民有手提電話及可在不同地方接觸到警務人員，故經考慮該報案中心的使用率及如何更靈活地運用資源後，警方安排報案中心的人員外出巡邏街道。此外，現時東九龍總區刑事偵緝人員於慈雲山警署工作，在東九龍總區的新總部落成後，相關偵緝人員會遷往新總部及交還慈雲山警署。就如何核實警務人員的身份方面，他相信議員知悉警務人員有委任證，而他亦沒有聽聞保安人員對警務人員的身份有懷疑。他相信保安人員可與警務人員作良好溝通，他們亦可致電黃大仙報案中心核實警務人員的身份。至於聚賭問題，他歡迎議員向警方提供聚賭地點的新資訊，以及指出警方軍裝人員主要到場掃蕩、向懷疑聚賭人士作截停搜查及搜集情報等。他

認為打擊聚賭問題除了執法外，亦應由跨部門合作從教育宣傳着手，其成效除視乎各部門的共同努力外，市民的合作亦十分重要。

117. 香港警務處蔡棟材先生續表示警方有留意重開停車場上蓋位置事宜，亦與領展合作及考慮其他方案，例如於黑點加設閉路電視等。就新蒲崗金行案件，他指出警方不會於公開場合討論情報或案件細節，以免影響執法或調查，而有關案件已交由東九龍總區重案組調查，現正追緝在逃人士及相關車輛。另外，他指出警方掌握東九龍交通總區的非法賽車情報，而由情報作主導的行動亦是警方的重點工作之一。他表示東九龍交通總區的人員除了於日間外，亦會在凌晨時分放置偵測車速攝影機，以阻嚇及截查非法賽車活動，並會從其他途徑打擊非法賽車。交通總部亦會就放置偵測車速攝影機的理想位置與黃大仙警區保持緊密聯絡。他希望議員理解放置偵測車速攝影機的地點涉及多方面考慮因素，包括其放置地點的安全性及所收錄的影像是否適合呈上法庭作證據等。他表示龍翔道應有計劃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包括龍翔道西行近天馬苑位置，有關計劃是由運輸署及警方一同合作。另外，他指出打擊毒品是警方的策略行動計劃之一，如議員有相關情報，可與他聯絡，警方會作適當跟進。

118. 主席查詢警方是否知悉屋邨及非屋邨的聚賭黑點。

119. 香港警務處蔡棟材先生表示，警方知悉區內聚賭黑點，包括黃大仙上邨及下邨、樂富邨、彩虹邨、慈雲山公園、富山邨、東頭邨及慈民邨，亦曾於有關地點執法及進行聯合行動，並希望議員及市民向警方提供相關情報。

120. 主席表示議員認為警方所提及的聚賭黑點情況近期並未有改善。

121. 香港警務處蔡棟材先生指出他最近曾巡查聚賭黑點，惟可能由於房屋署及領展在疫情下封閉多個地點，故大部分地方已沒有聚賭情況，警方亦一直就聚賭引致的衛生問題與房署及領展保持緊密聯絡。

122. 陳俊裕議員查詢房署及警方處理聚賭的一般程序，以及警方所提及的聚賭黑點的數量，他亦指出黃大仙報案中心的電話長期未能接通，故查詢市民可如何向警方舉報聚賭情況。另外，他認為房署提交的文件指「在有需要時會與特遣隊作出管制行動」並沒有意義，因

為房署未能處理聚賭問題。他亦希望房署代表解釋房署發給前線人員指引的細節，以及要求房署及警方提供過去三年於黃大仙區檢控非法聚賭人士及實際扣分的數字。

123. 莊鼎威議員澄清他提及黃大仙下邨冬菇亭的情況並不只是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及口罩令相關，該處亦有毒品交易及販賣私煙的情況。他相信警方應更熟悉毒品情況，並表示有市民反映龍安樓及龍興樓後樓梯的毒品交易已持續數十年，故不理解為何警方沒有掌握相關資訊。此外，他查詢由領展提供的文件上所標記的公眾地方是否由房署管轄，以及希望房署及領展可盡快提供跟進及改善時間表，他亦歡迎譚香文議員及房署代表屆時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情況。另外，他表示有市民指警方沒有處理凌晨時分的噪音問題，故查詢警方可否提供接獲的噪音投訴數字。最後，他查詢警方向其他人士透露報案人身份的做法是否正確。

124. 溫子衆議員表示警方尚未回應如何處理區內流鶯問題，亦希望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可了解有關情況。他指出東頭（二）邨旺東樓聯絡處有淋浴設施及按摩床等設備，故查詢警方會如何執法。

125. 沈運華議員表示警署熱線經常未能接通，故希望警方可作出改善。另外，他表示不滿房署的執法情況，並認為每年數宗的公共屋邨扣分情況並不合理。他指出立法會及區議會已多次討論相關事宜，並希望房署可舉辦培訓班，以提升署方人員的執法質素。

126. 房屋署鄧馮淑妍女士表示會提醒屋邨人員有關處理聚賭情況的程序，並指出她亦不時到黃大仙下邨冬菇亭視察，由於房署人員只可在法定禁煙區進行檢控，而有關地點並非指定禁煙區，故署方人員只可於該處進行扣分。房署職員已於九月初到該處視察，但需時落實相關措施，並會在有措施的詳情時於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向議員報告。房署亦會督促前線人員加強衛生及聚賭問題等方面的工作。另外，她補充指東頭邨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其公眾地方並非由房署管轄。

127. 莫綺霞議員表示她本人及市民不希望濫用「九九九」緊急熱

線，故希望警方改善報案熱線的接聽情況。

128. 香港警務處蔡棟材先生備悉沈運華議員及莫綺霞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警方會按相關法例處理東頭（二）邨旺東樓的流鶯問題，並知悉溫子衆議員曾向警方提供相關資料。他亦知悉莊鼎威議員所提及的毒品交易問題，並會作出跟進。就一般處理聚賭的程序，他指出軍裝警員到場後有一定困難，如有關案件會於法庭審理，須向法庭提供足夠觀察及證據，惟有關聚賭人士往往在軍裝警員到場後便離開。如警方在現場留意到有違法行為，例如違反「限聚令」或進行聚賭，警方會記錄有關資料及向相關部門反映。他表示根據市民的投訴或警方的觀察或拘捕，警方估計黃大仙區內區議會選區的聚賭黑點數量為八至十個。另外，他指出如市民就非緊急情況聯絡警方，不需要致電「九九九」緊急熱線。另外，他表示未能於現時回應莊鼎威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沒有警務人員處理凌晨時分的噪音問題及警方向其他人士透露報案人身份的事宜，如議員可提供相關事件的發生日期及時間，他可繼續跟進。

129. 郭秀英議員認為雖然東頭邨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但尚有租戶，而房署亦有代表出席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故認為房署亦有責任管理該屋邨。

130. 陳俊裕議員希望房署及警方提供過去三年於黃大仙區檢控非法聚賭人士及實際扣分的數字。他不滿房屋署指由於東頭邨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故不屬其管轄範圍的說法。他指房屋署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公屋扣分制時，是希望可一併處理非法聚賭，惟現時卻指東頭邨並非由房署管轄，故不能扣分。他希望房署的執法人員與警方跟進處理有關問題，又補充指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已於八月十八日通過撥款，以邀請非政府機構教育市民有關非法聚賭問題，故亦希望執法部門可同時跟進有關情況。

131.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房署及警方索取過去三年於黃大仙區檢控非法聚賭人士及實際扣分的數字，他亦希望屋邨的非法聚賭問題及非法賽車情況可於下次會議前得到改善，議員亦可就個別環境衛生情況向領展或房署等相關部門跟進。

臨時動議：黃大仙區議會要求特區政府

- 1) 檢討黃大仙區內各檢測中心之前線工作人員曝露於高風險環境下的保護安排；
 - 2) 黃大仙區內各檢測中心關閉後，場內及周遭環境的衛生消毒措施；
- 以保障黃大仙區內市民及釋除公眾疑慮

132. 主席表示收到由張嘉宜議員提出的動議，並由二十三位黃大仙區議員和議（附件二）。

133. 張嘉宜議員介紹動議。

134. 岑宇軒議員向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查詢此項動議是否屬地區事務及區議會討論範圍。他指政府倉促地推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普及計劃），議員皆不清楚是由哪個部門負責推行。政府提供的二十四小時熱線亦無法解答市民及議員的提問。他希望政府將來改善做法以避免混亂情況，令區議員能協助解答市民疑問。

135.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指公務員事務局是統籌普及計劃的決策局，民政處亦曾就於是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徵詢當局的意見。有關整體計劃上的討論不屬地區事宜，但討論黃大仙區內檢測中心的細節則屬地區事務。他表示將於議員提問後一併回應。

136. 莫綺霞議員指縱使議員對普及計劃的細節毫不知情，但仍同心抗疫，到各檢測中心巡視。她表示曾到位於樂歡樓地下的慈雲山社區會堂檢測中心視察，並見到工作人員及市民皆沒有保持社交距離的意識。她見到有工作人員把用過的紙巾掉入寫有「同心抗疫」的物資箱，紙箱中亦有其他垃圾。有見下午繁忙時間的檢測人流衆多，她非常擔心工作人員、市民及其本人的安全，遂即時以電郵聯絡民政處的分區聯絡主任，並以文字及照片說明事件，並於翌日收到聯絡主任的回覆指已轉達予相關檢測中心的負責人跟進。她查詢該個案的處理進度。

137. 莫灝哲議員指他曾於鳳德社區中心的檢測中心碰見穿著全身保護裝備的民政處職員拿著其私人手袋，其個人物品極有機會受污染，認為民政處職員的防疫意識不高。另外，他指政府沒有向前線員工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檢測中心的工作人員皆有感染的風險，但保安人員只獲發外科口罩，保護性不足。

138. 譚香文議員指政府花費約二十億公帑為一百二十萬人檢驗，卻只能辨認出十九名陽性患者，故質疑計劃的成本效益。她又指出大部分確診者為有病徵人士，認為此項計劃有機會導致交叉感染的情況，指出政府應要求有病徵人士到私家診所進行檢測。另外，她得知秘書處職員亦須到檢測中心工作，令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有所延誤。她希望專員正視秘書處人手不足的問題。

139.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民政處已於九月二日向議員發放由公務員事務局統籌的文件。政府於全港十八區所揀選作為檢測中心的場地，都經衛生署和機電工程署人員評估並認為合適，包括場地的通風系統必須提供足夠的通風量（最低要求是每小時整體換氣量達六次，而只計鮮風量是每小時兩次），採樣的地方亦必須獨立於場地的其他設施。同時亦按衛生署的指引實行社交距離，工作人員亦獲發足夠的保護裝備。每日亦須有一小時進行深層清潔，而經過十四日後檢測中心亦沒有出現交叉感染的情況。工作人員分為兩個隊伍，包括由醫護人員組成的採樣隊伍，以及由現職及退休公務員組成的行政隊伍。行政人員主要負責維持秩序、登記及派發樣本瓶。政府已向所有行政人員（包括保安人員）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根據衛生署的指引，他們必須配戴口罩，而穿著保護衣及面罩則屬自願性質。由於採樣人員受感染的風險較高，他們必須配戴N95呼吸器、保護衣及面罩，休息時亦須替換。

140.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續指他於九月七日於社交媒體獲悉張嘉宜議員於動議中提及的問題。他已於同日下午與相關檢測中心的主管跟進，敦促接受檢測的市民必定要戴上口罩及注意個人衛生。此外，他於九月三日收到莫綺霞議員有關慈雲山社區會堂檢測中心的電郵。了解後發現工作人員未及時掉棄寫有「同心抗疫」的紙箱，令市民誤以為是垃圾筒。該檢測中心人員得知情況後已立即處理，並提醒

市民注意個人衛生。他亦得悉繁忙時段的檢測人士較多，工作人員已盡量提醒市民保持一點五米的社交距離，並加快登記速度以減少人群聚集的情況。黃大仙區內的檢測中心的運作大致暢順，亦沒有發生交叉感染的情況。至於譚香文議員就普及計劃的其他提問，將交由公務員事務局回應。

141. 岑宇軒議員指九月二日的文件是由數個部門共同提交，並沒有說明是次普及計劃是由公務員事務局統籌。政府從各部門抽調人手的做法不理想，大部分人員皆沒有受過專業訓練或具備相關背景。即使需要大量人手，政府亦應於事前給予足夠培訓。他希望相關決策局於未來考慮其意見。

142. 譚香文議員指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並沒有回應部分確診者為有病徵人士的問題，查詢政府會否教育市民如有病徵應到診所接受診治。

143.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行政人員隊伍主要負責維持秩序，採樣工作是由專業的醫護人員負責。事前亦有給予行政人員相關的培訓及講解。由於是次普及計劃規模較大，故由公務員事務局統籌人手安排。至於譚香文議員的提問，將交由相關部門回應。

144. 莫灝哲議員表示於議會討論後，希望提出修訂動議。

145. 鄭文杰議員提出修訂動議（附件三），和議人為莫灝哲議員及莊鼎威議員。

146. 主席表示議會將根據會議常規，就鄭文杰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	20票
反對	:	0票
棄權	:	5票
<hr/>		
共	:	25票

147. 主席宣佈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由秘書處跟進交給公務員事務局。

148. 莫灝哲議員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動議提及的衛生事宜的回應。

149.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梁志明先生表示食環署在檢測中心關閉後已於公眾地方進行清潔消毒，例如東啟德體育館檢測中心及東頭社區中心檢測中心外圍的行人路已於九月八日完成清潔消毒。其餘的檢測中心外圍的行人路亦會於有關檢測中心關閉後進行清潔消毒。

(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5/2020 號)

150. 議員備悉並通過文件所載的變更內容。

四. 進展報告

151. 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4/2020 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52.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七次會議訂於本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此會議室舉行。

153.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8



許錦成 廖成利 施德來 區議員辦事處 

地址：黃大仙東頭邨偉東樓地下 11B 室 電話：2383 2858 傳真：2716 6181

本處檔號：STL/2020/23

民協倡議：新一輪抗疫基金必不可少之策

政府八月中宣佈將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張建宗亦透露政府九月就會敲定細節，申請立法會財委會撥款。惟政府在首兩輪防疫基金錯漏百出，更曾推出禁堂食等離地政策，政府施政遠離民意，甚至擾民；新一輪的防疫基金會否再次忽略最前綫的打工仔女和基層市民？會否再次出現傾斜某些行業的紓困措施？

【失業數字破盡紀錄，設立失業援助金刻不容緩】

五至六月疫情放緩，使最新的失業率稍為回落至 6.1%，但失業人數仍升穿 24 萬。七至八月爆發第三波疫情，勢令失業率再度上升。即使減去長期失業人士（佔勞動人口約 3%），估計因這次疫情而被炒魷魚、放無薪假、甚至失業至今的也有起碼 12 萬人。然而，政府卻未為這群人提供適切援助，只是叫他們申領雞碎咁多、受盡污名化的綜援。

為支援失業工友應付疫市和長遠地改善勞工政策，民協認為設立失業援助金已是必須。張建宗曾表示政府雖然「關注民間疾苦」，卻要「謹慎理財」，似是為拒絕支援社會最底層的市民預先製造藉口。不過以民協一直倡議的金額（每月一萬，即入息中位數的一半，為期半年）支援約 24 萬名失業工友計算，援助金需要的 144 億公帑，亦只是政府入股拯救國泰救命的 273 億的一半，比起林鄭硬推的萬億明日大嶼更是微不足道。政府補貼商家如此果斷慷慨，支援如此經濟逆境的工友卻諸多推搪，那不是不能，而是不為。

【因防疫影響開工，應獲針對性援助】

限聚令、強制關閉令等防疫措施實行，令不少商鋪無法開業、員工被逼停工。估計疫情時新增的就業不足人數（約 10 萬）有不少是因此而生。首當其衝的自然是疫情開始至今，數次被勒令關門的 12 類處所（包括美容院、按摩院、體育及舞蹈教育中心、酒吧、卡拉 OK 場所、夜店等）。

一部份上述的行業其實曾於第二輪抗疫基金獲得一筆過資助，但只是支援業者。對中小店來說，申領到的資助和補貼，早就被貴租食晒。而保就業計劃就益盡大財團和行業巨頭（如美心、元氣、牛奶公司、百佳、中原），亦有超過 330 間「零僱員公司」投機取巧呢了不少工資補貼。況且計劃本身就是以僱主主導是否申請，而監管則欠奉亦令僱主變相可以任意使用補貼。

此時被紓困措施忽略的工友就只有食老本過活。但既然政府政策影響他們開工，政府便理應承擔他們的生計。民協認為政府應該參考運輸署向的士和紅色小巴司機每月發放補貼，向這些員工發放「停工補貼」。補貼應由僱員自行申請，直接受惠於僱員工友，而非經過僱主，以免保就業計劃的漏洞再次發生；具體由僱員自行申報屬於哪個行業、受僱於哪個僱主，再由政府向僱主核實，然後發放補貼。

【自僱難領保就業，申請資格應放寬】

面對疫市難關，甚至同樣被限聚令等措施影響生計的還有不少自僱人士。他們只有顧客，沒有僱主為他們申請強積金，亦沒有法例規定他們必須申請自僱人士強積金戶口，可見以強積金戶口作為申請資格本身就是無稽的決定。

這個決定令一眾從事物流運輸、演藝、性工作、運動教練、補習等行業，受疫市影響的自僱人士求助無門。為有效支援他們，民協認為政府應放寬申請資格，使其更貼近行業的真實狀況：譬如以要求自僱人士呈交疫情前從事該業的收入記錄（如發票、收據），並以其他資料佐證（如教練證書、表演記錄、顧客的書面證明等），來證實自己是自僱人士。

許錦成 廖成利 施德來 議員辦事處

2020年9月11日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於黃大仙區設置九個檢測中心，其中一個位於鳳德社區中心禮堂，鑒於檢測中心位置相當接近民居及區內社福機構，場內設計亦有公共衛生危機，為此我們提出以下動議：

黃大仙區議會要求特區政府：

- 1) 改善黃大仙區內各檢測中心之人手、場地安排等指引；
- 2) 黃大仙區內各檢測中心關閉後，場內及周遭環境的衛生消毒措施；

以保障黃大仙區內市民安全及釋除公眾疑慮。

動議人：張嘉宜

和議人：

朱鼎威	黃慶基	郭乃英	陳啟康	譚國
溫子泉	胡志偉	陳國	莫嘉嫻	莫綺霞
鄭梓健	尤漢邦	梁卓康	張小成	陳俊浩
鄭文士	劉加汶	岑宇軒	譚香霞	黃逸哲
沈運華	廖成利	張慧清		

動議：

黃大仙區議會要求特區政府：

1) 檢討黃大仙區內各檢測中心之前線工作人員
曝露於高風險環境下的保護安排

2) 黃大仙區內各檢測中心關閉後，場內及
周遭環境的衛生消毒措施；

以保障黃大仙區內市民及釋除公眾疑慮

修訂動議人：鄭文立

和議人：葉煥基

朱國威